

债券代码：175524.SH

债券简称：H21 绿地 1

债券代码：175525.SH

债券简称：H21 绿地 2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地集团”、“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原债券简称：21 绿地 01，转让方式调整后现简称：H21 绿地 1，债券代码：175524.SH）、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原债券简称：21 绿地 02，转让方式调整后现简称：H21 绿地 2，债券代码：175525.SH）自 2023 年 12 月 22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召开了“H21 绿地 1”2023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H21 绿地 2”2023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增加偿债保障措施及豁免相关条款等议案，本次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均为有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披露的《关于召开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关于召开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经申请，本期债券将自 2024 年 1 月 2 日开市起复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发行主体：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H21 绿地 1”、债券代码“175524.SH”。

3、发行总额：10.00 亿元。

4、债券余额：9.00 亿元。

5、还本付息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本息兑付调整情况”。

(二)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发行主体：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为“H21 绿地 2”、债券代码“175525.SH”。

3、发行总额：16.00 亿元。

4、债券余额：8.80 亿元。

5、还本付息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本息兑付调整情况”。

二、本息兑付调整情况

(一) “H21 绿地 1” 本息兑付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H21 绿地 1” 到期日为 2024 年 1 月 7 日，债券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经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H21 绿地 1” 本金展期 3 年，到期一次还本，兑付日调整为 2027 年 1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展期期间正常付息，票面利率维持 7.00% 不变，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在“H21 绿地 1” 兑付日调整期间，绿地集团可根据自身资金情况、偿债保障措施情况，提前兑付“H21 绿地 1” 部分或全部本金及对应期间利息，提前兑付事项无需另行履行持有人会议程序。

(二) “H21 绿地 2” 本息兑付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H21 绿地 2”到期日为 2024 年 1 月 7 日，债券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1 年末及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经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H21 绿地 2”本金展期 3 年，到期一次还本，兑付日调整为 2027 年 1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展期期间正常付息，票面利率维持 6.50%不变，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在“H21 绿地 2”兑付日调整期间，绿地集团可根据自身资金情况、偿债保障措施情况，提前兑付“H21 绿地 2”部分或全部本金及对应期间利息，提前兑付事项无需另行履行持有人会议程序。

三、偿债保障措施调整情况

经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绿地集团为“H21 绿地 1”、“H21 绿地 2”增加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1、绿地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宁波余姚临湾置业有限公司、上海真东置业有限公司、北京绿地京城置业有限公司、上海云峰（集团）警虹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宁波余姚临湾置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宁波市余姚市临山镇中心商住项目”、下属子公司上海真东置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普陀缤纷城”、下属子公司北京绿地京城置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项目“大兴缤纷城”、下属子公司上海云峰（集团）警虹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项目“同心路 1-8 栋全栋”销售净回款优先用于“H21 绿地 1”、“H21 绿地 2”两期公司债券的偿付，即：在“H21 绿地 1”、“H21 绿地 2”两期债券本息未足额兑付前，前述四个项目通过经营或处置产生的收入扣除必要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因项目资产运营发生的正常开支、偿还抵押权人相应的融资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出售资产而产生的相关交易费用，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或司法判决而发生的其他支出）后的剩余资金(以下简称“净回款资金”)优先用于偿付“H21 绿地 1”、“H21 绿地 2”两期债券，方式包括：A、偿付“H21 绿地 1”、“H21 绿地 2”的本金和利息；B、向“H21 绿地 1”、“H21 绿地 2”的持有人发起债券回购；C、提前偿付“H21 绿

地1”、“H21绿地2”部分或全部本金及对应利息。绿地集团使用净回款资金偿付“H21绿地1”、“H21绿地2”两期债券时，按照“H21绿地1”、“H21绿地2”本金存续规模比重进行分配。

2、绿地集团下属子公司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地金控”）为“H21绿地1”、“H21绿地2”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保证的范围包括“H21绿地1”、“H21绿地2”本金、利息及其孳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绿地集团、绿地金控已完成担保协议的签署。

四、“H21 绿地 1”、“H21 绿地 2”相关债券条款豁免情况

为稳妥推进“H21 绿地 1”、“H21 绿地 2”本金及利息兑付工作，鉴于发行人对“H21 绿地 1”、“H21 绿地 2”增加了相应的偿债保障措施，经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H21 绿地 1”、“H21 绿地 2”债券条款豁免情况如下：自本次持有人会议通过之日起，在“H21 绿地 1”、“H21 绿地 2”兑付日调整期间，“H21 绿地 1”、“H21 绿地 2”不触发《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关于违约责任、加速清偿及措施的相关条款约定，不执行相关违约解决机制、救济措施及逾期利息等相关约定，且豁免认定重大不利变化及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事项。

五、公司债券复牌及后续转让安排

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披露了《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停牌及后续转让安排的公告》（以下简称“《转让安排公告》”）。鉴于公司调整“H21 绿地 1”、“H21 绿地 2”本息兑付安排、增加偿债保障措施及豁免相关条款事项已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且已完成承诺函出具及担保协议签署工作，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H21 绿地 1”、“H21 绿地 2”自2024年1月2日开市起复牌，复牌后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有关规定进行后续转让，具体如下：

（一）本期债券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代码维持不变。

（二）本期债券采用全价方式转让，转让的报价及成交均为包含应计利息的全价，投资者需自行计算债券应计利息。

（三）本期债券转让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逐笔全额结算服务。

（四）本期债券转让的受让方，应当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持有人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偿债保障措施调整及相关债券条款豁免等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复牌的公告》之盖章页)

